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秀琳
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蔡秀涓
訴訟代理人　宋文增
　　呂季蓉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同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嗣以115年2月6日行政訴訟準備書狀追加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原處分所受之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60萬元」(本院卷第353頁)，經被告於本院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「不同意追加」等語(本院卷第496頁)，復經本院審酌本件起訴撤銷訴訟係就原處分之違法性為審理，原告於114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另為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性質之聲明追加，將有礙被告訴訟防禦及本案訴訟終結，難認該等追加為適當，且核無同條第3項規定要件，其追加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